

债券简称：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1558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 兴业 G1”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 5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4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兴业 G1”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业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9 兴业 G1
- 3、债券代码：155814
- 4、债券余额：105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3.78%
- 6、债券期限：3 年
- 7、起息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 8、到期日期：2022 年 11 月 6 日

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案件号码：HCA 668/2021

2、受理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4、当事人：

(1) 原告：兴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林和平、林和狮

5、案由：合同纠纷

6、案件基本情况：2015 年 7 月，富贵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 在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证券交易保证金账户，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富贵鸟提供保证金贷款；林和平、林和狮承诺对相关交易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4 月 30 日，因债务人富贵鸟未按约定偿还证券交易融资负债，担保人林和平、林和狮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富贵鸟、林和平及林和狮共同偿还欠款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2021 年 7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富贵鸟的诉请作出判决，富贵鸟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近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就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林和平、林和狮的诉请作出判决，林和平、林和狮应偿还兴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港币 90,160,443.76 元及利息、诉讼费等。

三、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兴业 G1”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 5 次）》之盖章页）



